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3) 建議委任監事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3
建議修訂章程.....	4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5
建議委任監事.....	7
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9
應採取之行動.....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其他資料.....	10
暫停買賣.....	1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	指	紹興中級人民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於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建議委任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裁定書」	指	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執行裁定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
「孫先生」	指	孫利永先生
「孫太太」	指	方曉健女士，為孫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
「%」	指	百分比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建鋒先生
夏雪年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國慶先生
竺玉林先生
宗佩民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3306-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3) 建議委任監事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章程，(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及(iii)建議委任監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因本公司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變動而修訂章程第三條及於完成轉讓孫先生及孫太太所持全部股份(受法院查封所規限)後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之章程第十九條。

董事會亦建議就董事會組成而修訂章程第九十三條。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佈，建議將董事會成員由9至19名董事變更為7至19名董事。然而，董事會欲澄清，本公司現有章程規定董事會由8至19名成員組成，因此建議將董事會成員由8至19名董事變更為7至19名董事。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章程將對本公司遵守有關董事會組成之章程條款給予更多靈活性。

此外，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符合並充分反映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即：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條，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例如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以及章程所訂明的條款。上述建議修訂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向該等機構申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手續(如適用)後，方為有效。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僅採納中文版本的章程，並無正式譯本。本通函所述章程的英文文本或其建議修訂(連同隨附通告)僅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翻譯差異及/或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獲之裁定書判決，以人民幣29,760,000.0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96元)拍得孫先生持有之310,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15%)將歸屬於浙江永利，此判決將緊隨裁定書送達後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緊隨孫先生、孫太太及Marco Borio先生辭任以及李成軍先生退任後，董事會現時包括5名董事。根據浙江永利提名，其已甄選2名合適候選人(即茹關筠先生及夏先夫先生)接任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亦建議推選茹關筠先生為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章程，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方告生效。

建議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A. 茹關筠先生

茹關筠先生，63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浙江永利之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六八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擔任紹興縣富城、陶堰及皋埠供銷社之副主任及主任；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六年一月擔任紹興縣供銷社之副主任、於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擔任紹興縣財政稅務局之副局長及局長、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紹興縣人民政府副縣長及縣長、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紹興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兼紹興市委員會常務委員，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茹先生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

本公司將與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茹先生任職年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任職後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i)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集團有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關係；(ii)茹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茹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茹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茹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茹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彼於現時/過往亦無從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段至(v)段之規定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推選茹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董事會將獲授權與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9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有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且將由浙江永利支付。董事會並不知悉須就茹先生獲委任一事而需提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B. 夏先夫先生

夏先夫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於加盟本公司前，他曾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楊汛橋鎮新五紡織廠廠長；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於紹興縣天橋紡織廠擔任車間主任兼計劃科長；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於紹興縣整理廠擔任廠長；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擔任浙江永利集團滌綸廠廠長、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之黨委副書記及廠長以及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浙江永利審計部門之總經理。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經濟管理。

作為執行董事，夏先生將收取根據其職位按預先釐定基準而釐定之酬金。酬金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予以呈列。

本公司將與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夏先生之任職年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彼任職後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i)夏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夏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夏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夏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夏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夏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段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推選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9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有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且將由浙江永利支付。董事會並不知悉須就夏先生獲委任一事而提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建議委任監事

於何東輝先生退任及邵寶華先生及樊芝剛先生辭任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所披露)後，董事會已收到浙江永利及其他股東就提名王愛玉女士及胡華軍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工會就提名劉光偉先生擔任職工代表監事之建議。根據章程，股東代表監事之委任僅在取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而職工代表監事之委任待取得本公司之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惟無須取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一旦劉光偉先生獲委任為監事生效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建議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A. 王愛玉女士

王愛玉女士，47歲，畢業於重慶大學。自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一九八零年一月，王女士為紹興縣楊汛橋中心小學一名教師。彼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任職於紹興縣蜜餞廠之會計部。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的財務經理。王女士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精通國家稅法、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稅務、審計準則及政策。彼擅長於分析，從各種財務項目中積累了豐富的數據分析及資本運營方面之經驗。擔任浙江永利財務經理期間，王女士為浙江永利設立了一套有關內部監控綜合準則及規則，以降低企業投資風險。彼亦規範了企業融資之審計方法並提升了財務資料質素，因而改善了浙江永利企業內部之財務服務監管。

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此外，除上述履歷資料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王女士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起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屆滿止，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選舉王女士為監事及監事委員會主席，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有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且將由浙江永利支付。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王女士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B. 胡華軍先生

胡華軍先生，25歲，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助理。於加盟本公司之前，胡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職於浙江永利財務部，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十二月任職於浙江永利之總經理辦公室。彼獲得湖南南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胡先生於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除上述履歷資料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胡先生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起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屆滿止，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選舉胡先生為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及董事會將獲授權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有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胡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為遵照章程的要求予以股東足夠的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已由本公司原先在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更改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或其任何續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就臨時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就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或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按本通函所建議方式修訂章程；(ii)委任茹關筠先生及夏先夫先生為執行董事；(iii)委任王愛玉女士及胡華軍先生為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為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雪年 孫建鋒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議旨在：

考慮並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章程」)(詳情見下文)，惟須待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向該等機構申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手續(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章程而產生之相關備案、修訂及登記(如屬必要)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 (a) 現有章程第三條內容為：

「公司住所：
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
電話號碼：0086-575-4571788
傳真號碼：0086-575-4571787
郵政編碼：312028」

第三條將修訂為：

「公司住所：
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
電話號碼：0086-575-84570099
傳真號碼：0086-575-84576060
郵政編碼：3120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現有章程第十九條第三段內容為：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由83,800萬股增加至106,350萬股，其中發起人孫利永持有38,220萬股；方曉健持有18,228萬股；方漢洪持有1,176萬股；孫建鋒持有588萬股；夏雪年持有588萬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7,550萬股。」

第十九條第三段將修訂為：

「截至2010年12月24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數為106,350萬股，其中發起人孫利永持有7,220萬股(受紹興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查封所限)；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永利」)持有31,000萬股；方曉健持有18,228萬股(受法院查封所限)；方漢洪持有1,176萬股；孫建鋒持有588萬股；及夏雪年持有588萬股而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7,550萬股。」

待法院作出判決，並於將孫利永及方曉健所持有之股份(受法院查封所限)全部轉讓給浙江永利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將為：普通股股數為106,350萬股，其中浙江永利將持有56,448萬股；方漢洪持有1,176萬股；孫建鋒持有588萬股；夏雪年持有588萬股而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7,550萬股。」

(c) 現有章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內容為：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將修訂為：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形式作出(包括採用電子方式)；」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d) 現有章程第六十二條第一段內容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六十二條第一段將修訂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包括採用電子方式）交付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如果大會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e) 現有章程第六十四條內容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托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四條將修訂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
- (二) 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f) 現有章程第七十二條內容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

(一) 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點票形式投票：

- (1) 大會主席；或
- (2) 最少由兩位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代表；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有表決權之股份10%以上（包括10%）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二) 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以點票形式決定。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二條將修訂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且公司須按其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g) 現有章程第九十三條內容為：

「董事會由八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及副董事長一名。」

第九十三條將修訂為：

「董事會由七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及副董事長一名。」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h) 現有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段內容為：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段將修訂為：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包括採用電子方式）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果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i) 現有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內容為：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八十八條將修訂為：

「公司章程所述之「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一)董事報告及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公司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二)半年度報告，以及半年度報告概要(如適用)；(三)季度報告；(四)會議通告；(五)上市文件；(六)通函；(七)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八)回條。

公司章程所述由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公司通訊，可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以公司及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指定之網站上發佈；

(五) 以公告(定義如下)方式進行；或

(六) 以監管機構認可及批准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公司內資股股東發出之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之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任何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或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之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刊發之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之公告，有關報章應是當地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建議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

(j) 現有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為：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一百八十九條將修訂為：

「公司任何公司通訊」

(一) 如以專人送出，則公司通訊於專人送出之日被視為送達；

(二) 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公司通訊須放置在已清楚列明地址及已付郵資的信封內，而該信封投入郵箱的48小時後，該公司通訊視為已送達；

(三) 如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發出日期即為送達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四) 如以在公司網站及/或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指定之網站上發佈方式送出，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的日期為準)送達：(1)根據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登載在網站上有關公司通訊之通知送交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日；及(2)公司通訊在送交上述通知後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

(k) 另新增以下條例第一百八十九(A)條：

「除相關監管機構另有要求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就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公司通訊，若公司在發送通訊選擇要求表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後28日內，未收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要求以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發送的回覆，公司便可視該股東為經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及公司相關文件，如當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中文本後，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下，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

考慮並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委任茹關筠先生(「茹先生」)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ii)董事會主席，(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v)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96,000元，由浙江永利支付。」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動議

委任夏先夫先生(「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96,000元，由浙江永利支付。」

4. 「動議

委任王愛玉女士(「王女士」)為(i)本公司監事，及(ii)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由浙江永利支付。」

5. 「動議

委任胡華軍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雪年 孫建鋒

中國，浙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遞送或郵寄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楊汛橋鎮的法定地址，方為有效。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與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樣在上述期限內送達。
3. 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將填妥之隨附回條親自或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僅供本公司H股之持有人）或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僅供本公司內資股之持有人）。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承擔各自之差旅費及住宿費用。
6.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電話：(86) 575-84572980
傳真：(86) 575-84576266
郵政編碼：312028
聯繫人：孫建鋒先生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及(3)本通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通告」網頁上。

* 僅供識別